

**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**  
111年度截至第3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111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	111/3/7	533,480	111年3月7日 111年度第1次 緩起訴處分金 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 核定修正計畫 案
2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111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	111/3/7	334,153	111年3月7日 111年度第1次 緩起訴處分金 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 核定修正計畫 案
3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臺北市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111年度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111/2/14	629,000	法務部檢察司 111年2月14日 法檢二字第 11104505500號 書函
4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澎湖縣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1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	110/8/10	213,280	110年8月10日 110年度第1次 緩起訴處分金 暨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 核定申請計畫 案
	合計					1,709,913	

註: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OO機關列示。